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杨高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钟国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钟国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陈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成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仰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国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于晓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应高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3.00.3.01.3.02.3.03.4.00.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3/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人员(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晖、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2.01 关于选举杨高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钟国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钟国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陈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成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仰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国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于晓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应高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50,075.9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林、漆贵荣、管小青和蒋培洲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1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规定征税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665,335,16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54.1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181,664	99,9746	153,5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46	0.0254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触发全面要约,永乐商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以5.88元/股的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共计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接受要约。永乐商管公司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就关于永乐商管公司的相关备案事宜提交了情况说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78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永乐商管公司的控股股陕西瑞鹏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永乐商管公司不属于36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永乐商管公司无需按照36号令中关于国有股东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

序。

截止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2日及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27日发布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公司为出资方,投资17,000万元人民币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海方舟”),出资比例为4.25%。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广信”)、用友网络持股75%,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用友伏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同时决议通过,用友广信为出资方,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淮海方舟,出资比例为0.75%。公司及用友广信在淮海方舟合计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合计为5%。淮海方舟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股票(淮海方舟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投资方参与对中国联通的战略投资,中国联通为淮海方舟唯一投资公司)。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受让基金份额

由于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广信拟将所持淮海方舟3,000万元财产份额作价21,083,457.6元转让给公司(用友广信间接持有中国联通股票数量为3,392,387股,以中国联通2023年6月30日股票收盘价4.8元/股为依据计算得出交易价格),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淮海方舟20,000万元财产份额,在淮海方舟出资比例由5.00%,用友广信将不再持有淮海方舟的份额。

2023年7月6日,公司与用友广信签署了《用友网络与用友广信关于淮海方舟基金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用友广信所持有的淮海方舟3,000万元财产份额及附属权益。

2、交割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用友广信指定账户缴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

(“交割日”)起,本协议项下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交割。双方均同意,转让的财产份额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按其持有的淮海方舟财产份额享有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

3、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1,083,457.6元。

4、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用友广信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2,650,074.56元;自淮海方舟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用友广信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40%,即人民币8,433,383.04元。

5、生效或变更: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基金延长存续期

淮海方舟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2023年7月6日,经淮海方舟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延长淮海方舟存续期,将经营期限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八年,并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上述决议事项所需的全部登记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基金份额旨在优化公司内部架构,实现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受让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淮海方舟延长存续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有利于基金收益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跟进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监督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运作的合规有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友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分红派息信息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4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司编号:2023-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3,517万元,同比增长340%。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8,712万元,同比增长2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3,517万元,同比增长34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8,712万元,同比增长213%。

3、公司于2023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重庆中药材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4,99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83.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187.73万元(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增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聚力产业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整合协同,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全力拓展市场,加大太极膏正气的口服液等重点产品的销售,并打造产品集群,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质增效,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